

宜蘭縣礁溪鄉公所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審查表

八十九年十一月三日八九農務字第一二〇二七七號函頒訂
九十年六月十三日第一次修訂
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訂

申請人			住址								
土地座落	礁溪鄉	地段		地號		面積		公頃	土地使用分區 用地編定種類		
審查單位	審查項目(無下列項目者可免審查)							符合	不符合	審查人(簽章) (簽章)	
農經	1	農業用地實際作農作、森林、養殖、畜牧、保育使用者或依規定辦理休耕、休養、停養(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或有不可抗力等事由。									
	2	農業用地上之農業設施已依法申請核准，且無擅自變更使用情事，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3	現場未有阻斷灌溉、排水系統等情事，或與農業經營無關或妨礙耕作之障礙物、砂石、廢棄物、柏油、水泥等使用情形。									
	4	現場存在農村再生相關設施，經檢具證明文件。									
	5	共有農業用地有違反使用管制規定情形，經檢具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八條第一項所定文件之一。									
社會	6	現場存在面積十平方公尺以下之土地公廟或有應公廟。									
	7	現場存在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公告前之墳墓或曾經原地修繕，經檢具證明文件。									
建設(工務)	8	現場存在私人無償提供政府施設供公眾使用之道路或屬依法應徵收而未徵收性質之其他公共設施，經檢具證明文件。									
	9	現場存在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公告前之合法房屋，經檢具證明文件。									
	10	符合都市計畫分區使用管制規定者。									
	11	農業用地上有農舍或建物，並依法申請，且未有擅自改變使用情事者。									
民政(地政)	12	以多筆農業用地合併計算基地面積申請興建農舍，而其合併計算之農業用地有部分或全部移轉他人，未有致農舍坐落之農地不符合原申請興建農舍之要件者。									
	13	是否檢附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14	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規則容許項目及有無違反區域計畫法者。									
清潔	15	協助本辦法第十條第三項界址鑑界之認定工作。(倘有疑義則可請申請人申請鑑界)。									
	16	農業用地遭受污染不適作農業使用。(因公害污染或不可抗力致農業用地無法利用不以閒置不用論)。									
綜合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作農業使用認定基準，同意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案件為耕地，其土地使用不符合農業使用認定基準，符合區域計畫法使用分區管制規定，移送公所民政(地政)單位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審查項目第()項規定或不符合「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第七條規定者，應予駁回。 現況說明:										
承辦人	課長			單位			鄉長			核定	
				農業(農經、財經)課							
				建設(工務)課							
				民政(地政、水利)課							
				社會(墓政)課							
				清潔隊							